

近代早期伦敦的疫病隔离与宗教界的反应

邹翔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近代早期,因为备受瘟疫的困扰,英国政府颁行防疫法,确立了疫病隔离的政策。伦敦既是首都,又是瘟疫最为严重的地区,所以隔离措施的推行也最有代表性。因为各种原因,隔离在伦敦社会中备受争议,而宗教界因为比较特殊的角色,它们的反应也最激烈,影响最大。从宗教界反应的变化可以看到疫病隔离推行的情况以及近代伦敦社会转型的某些特征。

关键词:近代早期;伦敦史;瘟疫;隔离

中图分类号:K561.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22X(2010)03-0059-06

近代早期英国瘟疫频发,社会危害严重。作为首都的伦敦,因为人口拥挤、环境条件恶劣等原因,反而成了瘟疫最为严重的地区。王国政府为了预防瘟疫、维护社会秩序,自1518年开始了疫病隔离,伦敦成了疫病隔离最有代表性的城市。在16世纪之前,宗教界在疫病的组织应对上一直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16世纪以后,世俗政府接管了防疫的任务,以他们为领导推行的隔离措施,体现了隔离患者、保护健康者的原则,这必然与基督教的“慈善”伦理有所背离,因此,“隔离”在宗教界备受争议。在伦敦,这些争议与矛盾更为集中、激烈,它们也反映了近代早期伦敦变迁中宗教伦理观、科学观以及其他社会要素的转型。以1604年为界,疫病的隔离与宗教界的反应可以分为两阶段,1518年到1604年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表现为不完全隔离与宗教界争议迭起;第二阶段从1604年至1667年,这一时期以严格的完全隔离和宗教界反对的逐渐减弱为特征。学界对近代早期的疾病隔离有所了解,但对宗教界在隔离中的反应与角色却未有关注,本文以此为研究对象,提示在近代伦敦社会转型时期,面对疾病隔离,宗教界反应的变化,以期从疫病隔离的角

度,分析当时的宗教社会史。

近代早期的伦敦是西欧重要的工商业城市,但是它的卫生状况却非常之差,它甚至被其他西欧国家称作卫生的“蛮族之城”。15世纪,意大利、法国以及西班牙等国都已进行了系统的疫病隔离,而英国却迟迟没有进行有组织的防疫行动。直到1518年,为了维护王国秩序,预防瘟疫,亨利八世下令颁布防疫文告。文告以比较温和的口吻,提出了疫病隔离的要求:

如果上帝光临了本城及城郊任何一处房屋,瘟疫随之而来,那么这所房屋中的居住者,不论是男人还是女人,应该立即找一根10英尺长的杆子,杆头绑上一捆草,伸到屋外临街处。探到街上的杆子应该有7英尺长,足够醒目,以使任何经过的人都能知晓该房屋有疫情发生。这根长杆在上帝造访后(即发现疫情)40天方可取下。房屋中的任何人在这40天之内的任何时间

收稿日期:2009-04-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鼠疫与伦敦城市公共卫生(1518-1667)”(09CSS002)

作者简介:邹翔(1976—),女,山东莱西人,历史学博士,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研究人员,曲阜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

中如果要到大街上,必须在手中持一根4英尺长的木棍,就象文告中所说的要尽量显眼。因此我们的国王陛下,在枢密院的建议之下,规定从法令颁布之日起,任何人若感染瘟疫都要按照要求去做,否则要受到惩罚。[1](P269-270)

文告表明政府已经认识到瘟疫的传染性,也宣告了英国疫病隔离的开始:患病的人应该呆在家中,如果确有需要,外出时要手持白色木棍。很明显,这是一种不完全的隔离方式。但是,这种温和措施并没有起到太大的防疫作用,在伦敦,瘟疫频发与蔓延的势头没有得到缓解。1564年,伦敦市政府下达了严格隔离的命令:任何市民,只要家中有人感染了瘟疫,全家人必须关上门窗在家中呆上40天,市政府统一委派服务人员为其提供生活必需品。1583年,这一命令又一次被重申。

当时,人们没有认识到老鼠是瘟疫的罪魁祸首,但是对于政府当局来讲,却已确定了瘟疫在人与人之间传播的事实。在医学尚不能提供行之有效的治疗手段之前,防止瘟疫的爆发与阻止其传播就成了最为重要的防疫手段。

但是隔离也有负面的影响,即便是一种温和的隔离,在疫病发生时,也人为地将所有的人贴上了标签——染疫者与未染疫者。这种标签是前所未有的,它对所有人的心理都造成了冲击,使得疫病期间人与人之间的疏离变成有根据的事情。因此,隔离在发挥防止疫情蔓延的同时,自然而然地导致了一些消极问题的产生。1593年,伦敦圣使徒堂区的执事记录了一个被隔离的男子,他最后不是死于瘟疫,而是被忧愤折磨致死,因为在被隔离期间,他的亲人抛弃了他,财产也被人趁火打劫抢去了[2](P74)。由于害怕隔离,一些雇主会将生病的仆人无情地抛弃而没有任何慰藉,堂区的官员甚至也会将自己堂区的病人强制转移到其他堂区,为的是减少自身的麻烦。更为严重的事情也时有发生,1603年,在威斯敏斯特和南华克,被隔离的人与强行闯入他们家的警察发生了械斗。

尽管如此,出于维护社会安定,保持经济发展的需要,1603-1604年,詹姆士一世的议会还是通过了瘟疫法^①,以王国法令的形式确立了隔离的政策:

由于一些有疫情的城市、自治区、享有自治权的市镇、以及其他堂区和地区没有

能力救济感染鼠疫的穷人,而这些穷病人必须获得一些救济,否则他们外出游荡会感染其他人;由于染疫者众多,有的虽未感染,但住在有疫情的房屋里,他们无力自救,生活困难。兹令发生疫情地区,在官员命令之下,对于有能力实行自救者,要自行关闭自己的房屋,或将自己与他人隔离开来,以防止鼠疫蔓延,虽然这会使他们身处险境。对于无力自救的穷病人,由议会发布命令:各城市、自治区、享有自治权的市镇的市长或国王代表、政府要员、两名治安法官,有权向所在城市、自治区、享有自治权的市镇及特别行政区的所有居民、有住房和世袭财产的个人征税,税额根据所在区染疫人数、需隔离人数来定。对于遗漏和拒绝缴纳者可由市长或高级市政官、政府要员或两名治安法官委派专人逐个向其征收税款或同等数额的财物。如果再次拒绝缴纳,那么市长、国王代表、政府要员或两名治安法官,可以批准将其逮捕,甚至送进监狱,直到他们缴清税款或同等数额的财物方可释放。

如果这些城市、自治区以及特别行政区不能自行救济本区的贫穷患者及其他生活困难者,那么该区市长、国王代表、政府要员或两名治安法官可以向本郡的治安法官提出援助申请,郡的两名治安法官在估算本郡邻近申请救助疫区方圆五英里范围内居民的人口和财产状况的基础上,可以决定向其征收适量的赋税或物品,造假逃避者将被投入监狱。如果疫区相邻的自治区、享有自治权的市镇或者特别行政区没有治安法官,那么可以由郡委派两名治安法官代行其事,这是合法的,任何人不得拒绝,造假逃避者将被投入监狱。对于郡所委派的治安法官认定的税额,没有治安法官的城市、自治区、享有自治权的市镇或特别行政区,可以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对于有治安法官的地区,要由市长、国王代表、政府要员或当地的两名治安法官来查看是否合适。

上述城市、自治区、享有自治权的市镇

^① 早期英文图书在线(<http://eebo.chadwyck.com>)。

或特别行政区的所有税收和支出,要在该城市、自治区、享有自治权的市镇或特别行政区召开下一届季会前算清。全郡的所有相关税收和支出也要在该郡举行的下一次集会上算清。各城市、自治区、享有自治权的市镇召开的季会可以讨论决定原定税额是否应该执行下去,是否应该增加税额或扩大征税的范围,以及征税的方式。

在征税过程中任何警察和官员如有营私舞弊行为,每次罚款 10 先令,罚金充作救济金之用。居住在有疫情的房屋中的居民,不管染疫与否,应一律在城市、自治区、享有自治权的市镇或有特别行政区的市长、国王代表、警察或其他政府要员的命令之下,主动关闭自己的房屋,以防止疫情的进一步发展。如果蓄意违反指示和安排,试图外出或阻挠法令的执行,则相关管理人员可以使用武力将其禁闭屋中,在此过程中被禁闭者所受的损害自负。染疫的被禁闭者如果蓄意脱逃并闯入人群中,则将受到严惩,甚至处死;如未染疫或已痊愈,则按伊丽莎白时期惩罚流浪者的法令来处理:管教一年。本法令严格执行,违反者从重处罚,原有法律中没有的重罪判罚如剥夺财产和公民权以及解除血缘关系等,在此均可使用。

在本法令执行过程中,治安法官、市长、国王代表和其他政府要员有权安排防治鼠疫所必需的各种专门人员,如搜尸人、看守人、尸检人、管理人和埋尸人等,要对其进行必要的指导和管理。本法令至下一届议会召开之前均有效。[3](P1060-1061)

法令明确提出了严格隔离的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加入了各项配套措施,如责令市长对染疫的病人进行救助;加征瘟疫普通税,对于拒绝纳税的人予以处罚等。法令还加强对染疫病人的隔离,由政府派专人为隔离者分发食物等生活必需品,病人与其家人需要同时被隔离,不得外出,对违令者有严格的处罚措施:那些无视律法而四处走动的人要处以重罚,没收财产和剥夺公民权,甚至处死。

据资料记载,1603 年,圣·巴托罗缪堂区一个

名叫亨利·罗斯的人,他的房屋被关闭了,于是他跑到了格林威治跟他的仆人住到一起,他因此获罪并被投进新门的地牢,第二天还被绑到一辆车上,用纸糊上脸,游街示众[4](P1416)。这种对待违法病人处以重刑的规定,在当时也实行隔离措施的意大利诸城市共和国和法国也是没有的。

1604 年实行严格隔离之后,伦敦民众甚为不满。有些极端的人甚至认为隔离比瘟疫还要可恶,它害死的人比瘟疫要多出十倍[5](P8)。在 1665 年,当伦敦市长自己的家被隔离的时候,民众很高兴,他们认为应该让推行这种傻主意的人尝尝自己出产的果子是什么味道,“那些将穷人野蛮隔离的人,有没有想到如果将你们自己的妻儿这样隔离,会是什么感觉呢?”[6](P8-9)这些不满甚至使得伦敦市政府向国王抱怨,称严格隔离不可以再实施下去了。

从历史来看,隔离确实起到了阻止疫病蔓延的作用。但是,由政府领导的有组织的隔离对于伦敦人来讲还是第一次,隔离本身存在的非人道主义也激起了社会各方的强烈反应。

二

在隔离过程中,政府很明显感到受到了两种言论的攻击,它们均来自宗教界,即瘟疫爆发原因的“天谴说”与基督教的慈善原则。实际上,宗教界对疫病隔离的反应就与这两个问题有关,一是瘟疫是否传染,二是隔离是否背离了基督的仁爱。在传统上,宗教界对瘟疫爆发原因的解释即所谓的天谴说,认为瘟疫是对有罪之人的惩罚,因而不存在传染;而根据基督教伦理,社会的弱者应该得到救助,但是隔离显然疏远了病人。在 16 世纪,宗教界内部对于瘟疫的反应纷繁复杂,不断变动,看不出哪一种占据主导。但是到了 17 世纪,在政府决定严格隔离之后,宗教界反而逐渐接受了隔离的原则。

在十六世纪宗教界对瘟疫的观点与反应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认为瘟疫不传染而反对隔离。这种论调的前提认为瘟疫是上帝造访或者是对有罪之人的惩罚,因而不会传染。伦敦教士亨诺克·克拉彭(Henoch Clapham)是一个典型,他曾作为英国圣公会使节前往阿姆斯特丹,是一个在基督教神学上颇有建

① Henoeh Clapham, An epistle discoursing vpon the present pestilence, London, 1603. , p. 2. 对于克拉彭的简介,参见网页:<http://freespace.virgin.net/andrew.parkinson4/clapham.html>,他是一个牧师,也是独立派早期的领导者之一。

树的人。在他的著作《对当前瘟疫的使徒书》中称，瘟疫是上帝的惩罚，死于瘟疫的人是由于缺乏虔诚，或没有虔诚，瘟疫是不会传染的^①。群体性的反对行为也有，1563年，伦敦主教格兰达尔(Grandal)听说有些传教士正在鼓动人们破坏政府的隔离命令^[7](P231)。另有一些被时人称作异端教派的宗教人士对当局的隔离政策也多持反对态度。1603年，一个名叫W.T.的人写了一本小书，名为《针对某些谬论的驳斥》，在这本小册子中，他指出瘟疫是上帝飞越空气的箭，是不会传染的，因此病人应该被探视^[8]。

其次，认为隔离背离基督教“慈善”伦理而反对隔离。这种观念在当时影响比较大。瑞士著名医生帕拉塞尔苏斯对西欧广为推行的隔离极为反对，在伦敦，牧师们经常引用他下面的一番话：

这是多么野蛮和愚蠢的行径，在每一次大瘟疫发生的时候，把那些感染瘟疫的人关闭在房子中，给他们做上标志，像进入了监狱一样，疏于对他们的照料和抚慰，让他们忍受孤独，然后在饥饿中死去……在这个时候，你还认为你是爱邻人如自己吗？难道在瘟疫发生的时候我们不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友情、抚慰和帮助吗？^②

伦敦的一个牧师——亨利·霍兰也反对隔离，呼吁人们不要忽视自己对邻人的责任，他指出：“如果我们割断这种联系，人类还怎么继续下去呢？”^[9](P173) 前述伦敦主教克拉彭对于隔离以及政府改革丧葬制度激烈反对，甚至鼓励民众踊跃参加葬礼，以体现宗教的慈爱精神，克拉彭因此获罪，遭受了18个月的牢狱之苦^[10](P3-4)。另外一个教士詹姆斯·班克福特(James Bancroft)，他与克拉彭的立场是一致的，认为隔离缺乏仁慈，穷人应该被允许去探视他的邻居们，也可以参加葬礼，市政当局也不应该将病人关起来而是应该耐心照顾他们。因为抨击政府的隔离政策，在1603年，克拉彭被投入监狱，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对他进行审问的恰恰就是瘟疫高峰时临阵脱逃的高级法院大法官兰斯洛特·安德鲁斯(Lancelot Andrewes)^[11](P78)。对1592年的“瘟疫普通法”(即1578年的瘟疫修订法)，教士们也发出了这样的哀叹：“关闭病人是一件徒劳无功的事情，限制他们也不符合基督教的崇善原则。”^[12](P66) 负责隔

离的英国皇家警察和抗议的清教徒之间甚至发生了械斗，牧师们谴责政府的隔离，称这样的行为是错误的，无任何医疗意义，更因为违背了上帝的愿望因而不虔诚的。

再次，认为瘟疫传染，赞同隔离。上述伦敦主教格兰达尔是一个代表者，他身为宗教界人士，当然十分重视宗教的慈善观念，在瘟疫发生的时候，他仍然强调祈祷、忏悔的重要性，印刷大量的祈祷文、劝诫书，但是他承认瘟疫具有传染性，并接受政府的隔离政策。为了防止教徒相互之间传染疾病，他让教徒在自己的家中祈祷，甚至还将印刷的祷文送到被隔离的家庭中。他不赞同教徒到教堂聚会，认为那些非常想聚会的教徒最好到各自所属的小礼拜堂聚会。对此，伦敦大主教帕克和其他一些人都反对他，他们称即使天主教的宗教仪式过于繁琐而不值得提倡，格兰达尔给国教徒的自由也太多了。格兰达尔在1564年甚至还支持伦敦市长的法令，“病人要避免与其他人在一起，健康的人也不要到有瘟疫的地方，不要靠近染病的人，这种做法与上帝的意志是一致的，在圣经中对待麻风病人也是如此的”^[7](P229)。主教艾尔默在1578年的告诫却明确地说明了他认为瘟疫会传染。到了1593年，为了响应政府的隔离措施，艾尔默重新修订祈祷文的时候，减少了祷文内容，宣读的时间只需要一个小时，为的就是缩短聚会的时间以减少感染的可能性。

最后，持有其他观点的宗教人士也很多。如圣·奥利弗教区牧师詹姆斯·班福德(James Bamford)，他强烈反对教士们对隔离的抨击，他认为隔离的痛苦可以被看成是考验个人虔诚的极好机会。

由此可见，在16世纪，宗教界内部对于隔离的反应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不存在之前的那种宗教界、民众以及社会其他各界所公认的观念，宗教的疾病观、伦理观正在发生着前所未有的变化。

在1604年之后，疫病隔离以立法的形式颁布，政府正式实施严格隔离，大多数的宗教界人士接受了瘟疫的自然原因之说，逐渐认可俗界对疾病的观察与解释，也接受了隔离的措施，将全知全能的上帝降到一个次要的角色上。

1603年的祈祷文被再次修订，世俗性的倾向更加突出，祈祷文中也包含有瘟疫自然原因的说法，虽

^① Paracelsus. A Hundred and Fourteen Experiments and Cures, Trans. J. Hester, London, 1603, sig. Blv. (<http://eebo.chadwyck.com>). 帕拉塞尔苏斯，瑞士人，著名的医生、医学物理学派的开创者。他对当时在欧洲各地实行的隔离政策提出了质疑，他的书被翻译成英文，这段话也为当时很多英国人所引用。

然要求人们完全服从上帝,但是主题有所不同,它告诫人们远离染疫的人和疫区,以免给公众和王国带来危害[13](PC2-D4)。在1625-1626年和1636-1637年关于瘟疫的作品中,有一半是进行宗教慰藉的祷告册子。尽管如此,在这时,世俗的声音已经成为主导,瘟疫的传染说已经占据了主流。

在1665年的时候,关于瘟疫的出版物有46种,比之上一次大疫的1625-1626年要多得多,而其中约为三分之二的作品是有关瘟疫的自然原因、自然疗法和疾病影响的。报纸也不断的印刷广告,宣传各种疗法,如内科医学院推荐的疗法、化学学派的疗法,甚至江湖医生的疗法也刊登在报纸上,而枢密院自己推荐了从法国引进的,据说在巴黎是非常有效的治疗方法。在瘟疫期间,宗教的不同派别也宣扬自己的观点,他们有的写预防瘟疫的指导,分发给市民,有些宗教界人士认为是国家的罪恶带来了瘟疫,如贪婪、陋习等等。

虽然他们仍然站在宗教的立场上写文章,但是在做自己的结论时还是很谨慎的,用完全的超自然原因解释瘟疫的宗教界人士已经很少了。主教巴克斯特不愿意看到教职人员的逃跑,他称一个神职人员逃跑了,但是还是被上帝之手追上了,以此告诫教职人员要坚定地留在自己的岗位上,虽然如此,巴克斯特还是承认了瘟疫并不只是坏人的疾病,善良的人也会得病[7](P247)。也有人坚持瘟疫的天谴说,但是这并不会影响他们以客观的方式对待治疗。例如近代临床医学之父——西登哈姆,虽然他说罪恶让伦敦这座城市发生了瘟疫,但是他将自己的主要精力还是放在了了解瘟疫与天气之间的关系,致力于瘟疫的治疗,而不是去寻找遥远的天国的原因。罗伯特·波义耳虽然也很看重天谴,但是他认为在分析瘟疫的症状和现象时,超自然的解释和占星术一样,是没有多大帮助的[7](P248)。在1665年的争论中,上帝只是一个背景,人们的关注焦点显然已经不再纠缠于天谴说之上了。

宗教界的疾病观、伦理观为什么会发生这种转变呢?

首先是对瘟疫的认识不断深入的结果。随着人们对于瘟疫现象的不断研究,对于瘟疫发生的规律也有所掌握,例如,时人将瘟疫进行了古今对比,1625年的一张传单上甚至将现代的教训用于解释过去,认为黑死病是从中东由旅客带到其他各个地方的[14]。瘟疫从一个地方传播到另一个地方也经常被谈到,如有的人说瘟疫到牛津是通过衣物传播

的。来自于意大利的医生,宫廷御医梅尔尼(mayerne)则指出老鼠和其他虫类从一个房间到另外一个房间,并爬到物品上,可能会传播疾病。也有一些人根据自己的经验,称当看到老鼠大量死亡的时候,瘟疫可能会发生。对于死亡统计表的研究也使得瘟疫的规律性进一步被人们所掌握,有的人甚至认为“瘟疫是如此的经常,尽管它是可怕的,但是至少我们已经熟悉了”[7](P240)。

17世纪中期,托马斯·威利斯、托马斯·西登哈姆对于病毒传染说和病原学有了新的发现,而威廉·配第与约翰·格兰特在政治算术和医疗改革上又提出了新的方案。这些情况使得在随后发生的1665年大瘟疫时,民众的态度已经十分鲜明,那就是瘟疫来自于自然而非上帝或其他的原因,瘟疫会在任何人之间传播而不会因为你是否虔诚或有罪。

其次,宗教界对瘟疫自然原因的解释发生了变化。部分宗教界的人士提出了一个折中的说法,就是将天谴说、空气腐败说、体液失衡说、瘴气说以及星宿说等糅合到一起,认为瘟疫是上帝的惩罚,上帝是瘟疫的第一原因,但是上帝要通过不洁空气产生出瘴气的手段来达到目的,不洁净的水、肮脏的空气以及没有埋葬的尸体等都是污染空气的东西,也就说自然的条件才是诱发瘟疫的原因。1631年,亨利七世的御医称贫穷而肮脏的爱尔兰流浪者传播了瘟疫,伦敦圣·塞普彻郊区的穷人和充满臭气的小巷也可以解释那里的瘟疫[15](P164,P251)。但是瘴气说并不能解释为什么有的人感染了瘟疫而有的人却没有感染。“体液失衡”说弥补了这一缺陷,持有此观点的人认为那些感染瘟疫的人本来就是体液失衡,因而吸入污染的空气才会生病。在这一解释环节上,又引入了宗教的观念:体液失衡的原因大致都是由于有罪的行为造成的,如贪婪、无聊、愤怒、好色等。一个叫胡珀的主教称“吸入了被污染的空气并不能导致生病,生病的人本身就有罪”。

再次,对瘟疫、隔离有了新的认识。从当时人们的反应来看,人们接受了瘟疫传染的观念,在瘟疫到来的时候很少有人会认为自己感染瘟疫是因为有罪。因为担心传染,有的宗教界人士甚至认为自己没有责任去照顾病人,那应该是政府的事情。

最后,政府对隔离态度坚决与改变处理方式的方式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1603年之前,当政府也左右摇摆,在疫病隔离上瞻前顾后时,宗教界的反应也是不确定的。1603年之前,政府官员甚至在瘟疫发生时,率先逃跑,这些行为对隔离起到了极坏的影响。

响。但是在 1665 年,有十到十一个皇家医学院的医生们在瘟疫期间组成一个小组受雇为城市出诊,有一个医生还在瘟疫中死去,而在 1625 年只有两个志愿者。这些都影响到了宗教界人士,有一些教士在瘟疫时期留了下来,那些逃跑了的受到了人们的指责和批评。在伦敦,在 1603 - 1604 年王国政府瘟疫法颁行之前已经实行了严格隔离,但是它的推行往往草率、简单化,对于被隔离的病人也没有给予应有的关照。

由此可见,宗教界反应的不断变化是多种社会因素推动以及宗教自身世俗化的结果。

在对待政府的隔离上,宗教界从天谴论与宗教伦理观念出发反对隔离的不合理性,这对于维护社会道德秩序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宗教界有关瘟疫的解释在人们对瘟疫了解增多,科学也获得一定发展之后,便难以为民众所相信。而且,在政府比较谨慎、合理地推行隔离之后,宗教界关于疫病隔离的伦理观念也慢慢被民众所放弃,而宗教界也最终接受了隔离。从宗教界对待隔离的反应也可以看到近代伦敦宗教界对社会事务参与、影响不断减弱的过程以及这一过程背后的社会动因。

参考文献:

- [1] Paul L. Hughes & James F. Larkin, C. S. V., Tudor Royal Proclamations, Vol III,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 [2] A. L. Beier and Roger Finlay, London 1500 - 1700 ; the Making of the Metropolis,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 [3] Statutes of the Realm, VOL. IV, William S. Hein & Co, 1993.
- [4] John Stow, Annals of London, London, 1605.
- [5] Anon, shutting up infected houses, London, MDCLXV.
- [6] J. V., Golgotha; or A Looking - Glass for London and the Suburbs therefore, 1665, <http://eebo.chadwyck.com>.
- [7] Paul Slack, The Impact of Plague in Tudor and Stuart England, London: Routledge, 1985.
- [8] W. T., A Casting of Accounts of Certain Errors, London, 1603, <http://eebo.chadwyck.com>.
- [9] H. Holland, Spirituall Preseruaties against the Pestilence, London, 1603, <http://eebo.chadwyck.com>.
- [10] Henoch Clapham, His Demeaundes and Answers touching the Pestilence, London, 1604, <http://eebo.chadwyck.com>.
- [11] P. A. Welsby, Lancelot Andrewes 1555 - 162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4.
- [12] F. P. Wilson, The Plague in Shakespeare's Lond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66.
- [13] Anon, Certain Prayers.....to be used in the present visitation, 1603, sigs, <http://eebo.chadwyck.com>.
- [14] City of London, The Red Cross; or England's Lord have mercy upon us, 1625, <http://eebo.chadwyck.com>.
- [15] J. F. Larkin and P. L. Hughes, Stuart Royal Proclamations, 1, Oxford, 1973.

责任编辑:杨春梅

Plague's Separation and Religious Circle' Reactions to it in the Early Modern Times Of London

Zou Xiang

(The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In Early Modern Times, because of the heavy troubledness of the plague, English government enacted laws and established the policy of Separation. London was not only the capital of England, but the most serious area of plague in England, so the practice of separation was most representative. Because of various reasons, the policy of separation was criticized and because of the special social roles, the reactions of the religious circles was most fierce and its impact were most great, from its reactions we can see the situation of the separation - practice and some features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in early modern London.

Key Words: early modern; history of London; plague; separation